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50705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 
商 标

# 纳喜塔

申 请 人 吐鲁番市众创誉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九区绿洲西路535号正源小区4号1单元301室  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厅服务；学校餐饮供应服务；养老院餐饮供应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；中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咖啡馆；茶馆